

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5 月



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已由广州市水务局以《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穗水规计[2022]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现启动上述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

2.1.3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规模、最高投标限价：

2.1.4 规划用地文件： / 。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及规模	最高投标限价
西濠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服务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北起越秀公园以南，南至珠江堤岸（前航道），西起康王路，东至文德路所围成的区域，服务范围面积为5.35km ² 。 工程拟建内容（以可研批复为准）：新建DN200-DN1350污水管53.3千米，新建DN200-DN1400雨水管渠13.2千米。其中公共污水管网工程新建DN200-DN1350污水管53.3千米（含压力钢管），新建4座一体化提升泵井；公共雨水管网工程新建DN200-DN1400雨水管渠13.2千米，新建3座一体化提升泵井。 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250.93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为：987.72万元；工程设计费为：1263.21万元）

2.1.5 项目批准文件：《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穗水规计[2022]12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2.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7 投资总额：人民币52820.9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人民币38992.9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090.38万元，预备费3737.66万元；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1)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等。(2)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3)设计主要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及配合发包人报规(如有)、报建(如有)、验收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满足设计、规划、国土等报建需求)、■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现场服务、■排水管渠摸查检测和排口溯源。

(2)设计:■方案修改、□招标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相关报建及现场服务(含工程变更)

(3)其他:■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配合规划报建验收;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各阶段的设计工作的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3. 勘察、设计服务期、工作目标:

3.1 勘察服务期:

具体详见各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3.2 设计服务期:

具体详见各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3.3 工作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全过程实行限额设计,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投资控制,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投资目标。

(2)质量控制目标:满足国家关于设计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条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4. 投标限价

4.1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250.93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87.72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63.21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各分项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4.2 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5.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现行有效的（1）和（2）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或以上）专业设计资质；

（2）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

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5.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投标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若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5.4 其他要求：

5.4.1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和附件二）。

5.4.2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5.4.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5.4.4 投标人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注：网站截图为“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首页“信用公示”→“红黑名单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

5.4.5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签订合作设计协议书）。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7.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5月27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27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7.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7.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8.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8.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递交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15分至2023年6月19日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4开标室。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应包含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1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应同时递交保密信封（备用）1份，递交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地点。（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9时30分至2023年9月19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9月19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0. 其它事项

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0.2 投标人可自行通过相关的地图网址（如高德、百度等）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0.4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0.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4397651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8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0.7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方案编制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或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8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手机）号码：020-34397651

传真号码：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

招标代理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095、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联系人：张工、赵工

电话（手机）号码：020-83492175

传真号码：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楼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76

传真号码：020-28866141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402 室

电话号码：020-88521061

传真号码： /

网址： /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工作。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六、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勘察设计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

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质。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工程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计量、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

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民工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公章）

附件三

(参考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非联合体投标人, 无需提供本协议书。